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62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623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10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須依實際在職月數扣除101學年度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計算發給，倘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已扣除減發，10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不再重複扣除，請 查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14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1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102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，因計算扣除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業由「年度」修正為「學年度」，確實可能造成101學年度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重複扣除之情形。基於不重複扣減原則及維護教師權益，倘該期間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，業於101年計算扣除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有案者，核實於102年計發年終工作獎金時，免再予以扣除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